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i)無錫惠靈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ii)無錫市惠遠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iii)無錫惠澤置業有限公司55%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自孟廣寶先生(其持有本公司41,384,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21%)取得批准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一名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形式批准，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持有的資產之物業估值報告以載入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該豁免」)，以將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的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撤銷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洽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